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是否定向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01/08	2024/04/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	443,427	自有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04/01	2024/07/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	433,808,222	自有资金
3	渤海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4/05/03	2024/08/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	446,250,000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5/01	2024/09/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	422,917,811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7/01	2024/10/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	287,150,000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0/01	2024/11/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	87,500,000	募集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94天)2024年第13期(3个月定期存款挂钩)	7,000	2024/09/01	2024/11/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	393,750,000	募集资金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09/01	2024/12/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	376,307,911	自有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07/01	2024/12/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	613,333,333	自有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01/01	2025/04/09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	—	自有资金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定存宝A款(30天)2024年第1期(30天定期存款挂钩)	5,000	2025/02/01	2025/06/01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	—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63天)2024年第5期(3个月定期存款挂钩)	6,000	2025/02/01	2025/06/01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2%	—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产品,其收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具有一定波动性。

(2) 财产理财发行人提供了产品介绍但不取决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严守资金使用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 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间的各种投资项目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与华夏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 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时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特别提示。

因相关机关下达审理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司涉及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地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获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保护措施已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通知书,函请相关法院尽快从财产保全、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函通知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4,209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未结案件、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已结案诉讼案件金额为1,000万元,重庆天地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14,209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11,710万元,重庆天地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1,4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新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61%,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措施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要解除上述案件,存在的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若不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客户合作关系造成影响,股价做好相应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万元)	受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天地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天地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万行

2025年2月22日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持股结果的公告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证券代码:603633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即增持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施增持届满,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3,816.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后,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9,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近日,公司收到方培喜先生《关于徕木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3,816.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后,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9,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施增持届满,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3,816.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后,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9,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五、重要提示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即增持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施增持届满,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3,816.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后,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9,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近日,公司收到方培喜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